

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人社函〔2020〕25号

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自贡市财政局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贡市商务局
自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我市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
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经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社军局、经济运行局、财政金融局、城建局、社事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

社办〔2020〕22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自人社发〔2020〕2号)的精神,决定将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中小微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按规定给予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

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的中小微企业。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一)线上职业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二)线上职业培训方式包括企业依托自主开发的互联网线上平台、各类APP软件等组织员工参加线上培训;或企业委托第三方的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企业或培训机构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三)企业利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

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成都职业培训网络学院“四川省技能提升网络在线——自贡分院”和会易通 APP 等平台，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企业也可利用自有平台、第三方培训平台组织企业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并培训合格。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经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予以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 500 元。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发文之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解除之日止），各区县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四、所需材料

（一）备案所需材料

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材料，并签署《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

（二）申请资金所需材料

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劳务派遣人员需要提供派遣机构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书。

五、办理程序

(一)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备案。经备案同意后,企业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补贴资金。

(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签署审核意见后,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然后向同级财政申请资金。

(三)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将资金划拨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

六、工作要求

(一)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

(二)为避免受疫情影响期间补贴申报造成人员密集情况,各区(县)人社部门、经信、财政、住建、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区县也可通过自有系统提供申报受理等服务。

(三)各区(县)人社、财政等部门将适时对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及时将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口径与同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其对此项工作的理解、支持。

(四)各区(县)人社部门要做好备案信息的收集、汇总,记

录工作台账，并于每月 15 日和 30 日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 2）电子报表上报市就业局培训科（联系人：曾晓灵，8102535）。

- 附件：1.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2.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自贡市财政局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贡市商务局

自贡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

附件1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 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自人社发〔2020〕2号，文件要求，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本企业系非专营劳务派遣企业，单位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期间为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

2. 本企业组织线上培训的对象，均为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本企业培训结束后申请培训补贴时，补贴对象仍为本企业职工。

3. 我本企业线上培训内容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且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本企业如实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我单位如实核定培训成本，并严格按照备案的培训方案落实培训任务，培训过程真实、完整，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

4. 本企业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5. 本企业申请职工培训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6. 本企业严格落实教学资料及各类档案（含培训方案、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材料、管理台账等）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审计、监督。

7.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本企业为 行业，从业人员 人（或营业收入 万元），属于中小微企业，并且注册在自贡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企业所作以上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企业法人（签字）

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____区就业局

序号	企业全称	企业类型	培训课程	培训时长	培训人数 (人)	拟补贴金额 (元)	实际核拨金额 (元)
1							
2							
3							
4							
5							

- 备注：1. “企业类型”为自主培训企业、中小微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
2. 培训人数为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
3. 拟补贴金额为各区县备案后按培训人数和补贴标准计算的补贴金额。
4. 实际核拨金额为各区县最终核拨的金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